

A 股代码：600508

A 股简称：上海能源

编号：临 2022-

015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行政研发中心附楼 317 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5 人，实到 5 人，副董事长毛中华先生现场参加会议，董事张少平先生、董事朱家春先生、独立董事魏臻先生、独立董事吴娜女士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副董事长毛中华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涉及关联交易、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事前已取得公司 2 名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书面认可。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按照财政部、国资委的相关规定应当予以轮换。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以来，表现出良好的履职能力、服务意识和职业操守，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所做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拟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5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15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临2022-016]公告《上海能源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启动转让控股子公司山西阳泉盂县玉泉煤业有限公司7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重新启动挂牌转让所持山西阳泉盂县玉泉煤业有限公司70%股权及相关债权，其中股权首次挂牌价格以不低于资产评估评审备案后的对应评估值。同时，授权公司经理层履行此次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的相关程序，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若首次挂牌转让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授权公司经理层重新决策股权挂牌转让底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临2022-017]公告《上海能源关于重新启动转让控

股子公司山西阳泉盂县玉泉煤业有限公司 70%股权及债权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新能源示范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提供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新能源一期工程资金需求，本着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同意关联方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煤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新能源示范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提供关联交易贷款 8 亿元。

公司 2 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5 名董事中的 2 名关联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独立董事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临 2022-018]公告《上海能源关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新能源示范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提供贷款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